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63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及原函各1份 (21478712_1113063405_1_ATTACH1.pdf、
21478712_1113063405_1_ATTACH2.pdf、21478712_1113063405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報名事宜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6月27日師大進字第111101736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10月1日(星期六)同時辦理旨揭認證，報名日期自111年6月13日(星期一)至8月5日(星期五)止。
- 三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；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及高級認證」網站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，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。
- 四、檢附本年度認證「111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

明湖國中 1110629



QGAA1116004983

證簡章」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簡章」及原函各1份。

五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